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

2023年4月28日